

兴鑫-千象睿临资产管理计划

二次清算报告



管理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基金剩余财产清算

自合同终止日起,清算组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第一次清算明细见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清算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第二次清算可供分配金额如下,系第一次清算时未变现的应收托管户利息:

托管户余额	650.72
二次清盘可供分配金额	650.72

本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清算剩余财产 650.72 元,剩余财产将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根据终止日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向委托人进行分配。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基金剩余财产清算(续)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均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收到存在差异,剩余财产划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在清盘过程中如发生银行汇划手续费,将按照扣除该手续费后的金额划付剩余财产及应付费用。

管理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2020年2月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6日